

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凤政办发〔2022〕7号

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县2022年国土绿化美化暨全国 绿化模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凤县2022年国土绿化美化暨全国绿化模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凤县 2022 年国土绿化美化暨全国 绿化模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持续巩固我县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全市 2022 年度国土绿化建设任务总体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此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县计划完成国土绿化总面积 5.7 万亩，栽植各类苗木 57.48 万株，绿化美化总里程 148 公里。其中：道路水系绿化 79 公里、140.6 亩、栽植苗木 12.05 万株；主干道绿化美化 69 公里、52.5 亩；城镇村庄绿化 144.9 亩、栽植苗木 4.23 万株；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重点工程建设 41000 亩；新建经济林 16000 亩、栽植苗木 20.2 万株；全民义务植树栽植苗木 21 万株。

二、任务分工

（一）林业局

1. 加强 219 省道秦岭花谷休闲旅游通道重要景观节点苗木补植和提升工作，对绿化断档区域进行全面绿化，重点栽植樱花、碧桃、红叶李、月季等开花、彩叶乔灌木，注重提升景观效果。完成绿化长度 5 公里，面积 2 亩。

2.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积极开展森林围镇建

设，重点支持唐藏镇辛家庄村开展森林围镇、留凤关镇瓦房坝村林带建设、红花铺镇草凉驿村栽植樱花、红枫等彩叶林。

3. 完成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重点工程建设 41000 亩。其中：完成飞播造林 10000 亩，封山育林 30000 亩，秦岭典型受损森林生态修复 1000 亩。

4. 完成经济林建设 16000 亩，其中：花椒新建 3000 亩、低产林改造 10000 亩、核桃新建 1000 亩、低产业园改造 2000 亩。

5. 完成县级机关义务植树 70 亩，栽植绿化苗木 1.15 万株。积极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6. 协调指导全县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按照全国绿化模范县创建标准和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要求，指导各镇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 水利局

1. 积极开展水系绿化美化工程。重点对嘉陵江、旺峪河、安河、中曲河等紧临国省道的水系滩涂进行美化，主要栽植樱花、碧桃、紫薇等开花乔灌木或黑心菊、矢车菊、鼠尾草、美国石竹等草本花卉，打造水系花卉景观。完成绿化美化长度 3.5 公里，面积 5 亩。

2. 实施河口镇沙坝村河堤水土保持项目，完成绿化 20 亩，栽植芍药 8 万株。

(三) 交通局

结合行业特点大力开展城镇主干道路绿化建设。在双唐红路、342 国道等主干道路栽植草花面积 7 亩，彩色乔灌木 1 亩，

完成绿化长度 42 公里。

(四) 黄牛铺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抚育，加强管护。重点实施三岔河村、黄牛铺村、长滩坝村绿化美化工作，实现游园广场、居民门前、村庄空地绿化全覆盖。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3.2 亩，栽植绿化苗木 0.22 万株。

2. 积极开展乡村主干道美化工程建设，重点对黄牛铺村紧靠 219 省道村庄路边林带、花坛进行美化提升，结合公路绿化完成绿化长度 1.5 公里，种植花卉面积 1.5 亩。

3.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美化长度 2 公里、面积 2.5 亩，栽植绿化苗木 0.4 万株。

4. 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5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0.3 万株。

5.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 万株。

(五) 红花铺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管护，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44.8 亩，栽植绿化苗木 2.38 万株。

2.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长度 3.53 公里、面积 12.5 亩，栽植绿化苗木 0.8 万株。

3. 新栽花椒经济林 200 亩，老园改造 800 亩，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1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1.5 万株。

4. 种植饲草经济林 110 亩，栽植桑树 1.6 万株。

5.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1.5 万株。

(六) 凤州镇

1. 对凤州镇城东广场实施提升改造，绿化面积 12 亩，栽植绿化苗木 0.15 万株。

2. 新栽花椒经济林 800 亩，老园改造 2000 亩，新栽核桃 100 亩，老园改造 2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4.8 万株。

3. 栽植饲草经济林 200 亩，栽植桑树 2.9 万株。

4.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5 万株。

(七) 双石铺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抚育，加强管护。做好杂草清理、修剪养护、种植花卉等工作。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0.5 亩，栽植各类苗木花卉 0.1 万株。

2. 积极开展主干道美化工程建设，重点对草店凤羌大道空地、林带、花坛进行美化提升，栽植白皮松、红叶李，铺设草坪，完成主干道绿化长度 5 公里，铺设草坪面积 25 亩。

3. 新栽花椒经济林 1000 亩，老园改造 4000 亩，新栽核桃经济林 200 亩，老园改造 3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6.3 万株。

4.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3 万株。

(八) 平木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抚育，加强管护。做好杂草清理、修剪养护、种植花卉等工作，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50 亩，栽植绿化苗木 0.3 万株。

2.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长度 3 公里、面积 35 亩，栽植各类花卉苗木 0.3 万株；河流水系绿化长度 12 公里、面积 18 亩，栽植苗木 0.4 万株。

3. 新栽花椒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200 亩，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1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0.9 万株。

4.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 万株。

5. 结合农旅融合产业园建设，在白蟒寺村黑缺梁栽植红枫彩叶树种 0.2 万株，20 亩。

(九) 河口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抚育，加强管护，做好杂草清理、修剪养护、种植花卉等工作。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5 亩，栽植绿化苗木 0.5 万株。

2. 积极开展主干道美化工程建设，重点对辖区内各主干道两侧荒滩等空地、林带、花坛进行美化提升，完成主干道绿化长度 5 公里，种植花卉面积 6 亩，栽植苗木 0.3 万株。

3.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长度 1.2 公里、面积 2 亩，栽植苗木 0.5 万株；河流水系绿化长度 5 公里、面积 5

亩，栽植苗木 0.3 万株。

4. 新栽花椒经济林 200 亩、老园改造 800 亩，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1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1.5 万株。

5.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2 万株。

(十) 留风关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抚育，加强管护。做好杂草清理、修剪养护、种植花卉等工作。重点实施留风关村、榆林铺村、喇嘛泉村绿化提升，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4.4 亩，栽植绿化苗木 0.38 万株。

2. 积极开展主干道路美化工程建设，重点对辖区内各主干道两侧荒滩等空地、林带、花坛进行美化提升，完成主干道路美化里程 20 公里，种植花卉面积 16 亩。

3.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美化长度 17 公里、面积 13 亩，栽植苗木 0.45 万株；河流水系绿化长度 28 公里、面积 19 亩，栽植苗木 0.65 万株。

4. 新栽花椒经济林 300 亩、老园改造 1200 亩，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1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2.0 万株。

5.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3 万株。

(十一) 坪坎镇

1. 对已实施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的乡村进行补植、抚育，加

强管护。做好杂草清理、修剪养护、种植花卉等工作。重点对孔棺村、坪坎村进行绿化提升，完成城镇村庄绿化面积 25 亩，栽植绿化苗木 0.2 万株。

2. 积极开展主干道路美化工程建设，重点对辖区内各主干道两侧非耕地、荒滩等空地、林带、花坛进行美化提升，完成主干道路绿化长度 0.5 公里，种植花卉面积 2 亩。

3.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长度 2 公里、面积 4 亩，栽植苗木 0.3 万株；河流水系绿化美化长度 2 公里、面积 3 亩，栽植苗木 0.15 万株。

4. 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1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0.3 万株。

5.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1.5 万株。

(十二) 唐藏镇

1. 完成通村道路、农田林网等道路绿化美化长度 1 公里、面积 2.6 亩，栽植苗木 0.3 万株。

2. 新栽花椒经济林 400 亩、老园改造 1000 亩，新栽核桃经济林 100 亩，老园改造 1000 亩，栽植经济林苗木 2.6 万株。

3. 积极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完成全民义务植树 1.5 万株。

三、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全力做好今年国土绿化

任务的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统一指挥，条块结合，强力推进绿化建设，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明确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县政府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路段。要严格执行国务院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定，认真研究，周密部署，坚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责任，将任务具体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打造亮点。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原则。按照“科学规划、生态优先”的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突出乡土树种和彩叶树种绿化、美化的功能，实现绿化色彩多样化、四季色彩分明化、绿化视觉层次化，彰显景观效果。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振兴等工作，打造有特色的经济林产业示范产业园。

（四）强化督查。县绿委办要加大督查力度，定期开展造林绿化现地督导检查，定期对各单位造林绿化工作的安排部署、工作进度、造林质量等情况及时通报，倒逼工作进度，确保全年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1. 凤县 2022 年国土绿化暨全国绿化模范县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2. 凤县 2022 年花椒核桃新建园、老园改造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凤县 2022 年国土绿化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里、万株、亩

单 位	合 计			城镇村庄绿化		道路水系绿化			林业重点 工程建设		经济林建设		主干道路美化		全民义 务植树
	长度	面积	株树	面积	株树	长度	面积	株树	面积	株树	面积	株树	长度	面积	株树
合 计	148.03	57338	57.48	144.9	4.23	79.03	140.6	12.05	41000		16000	20.2	69	52.5	21
黄牛铺镇	3.5	157.2	2.92	3.2	0.22	2	2.5	0.4			150	0.3	1.5	1.5	2
红花铺镇	3.53	1257.3	6.18	44.8	2.38	3.53	12.5	0.8			1200	1.5			1.5
凤 州 镇	0	3112	7.45	12	0.15						3100	4.8			2.5
双石铺镇	5	5525.5	9.4	0.5	0.1						5500	6.3	5	25	3
平 木 镇	15	603	3.9	50	0.3	15	53	0.7			500	0.9			2
河 口 镇	5	1211	4.3	5	0.5	5	6	0.3			1200	1.5			2
留凤关镇	65	1752.4	6.48	4.4	0.38	45	32	1.1			1700	2	20	16	3
坪 坎 镇	4.5	184	2.45	25	0.2	4	7	0.45			150	0.3	0.5	2	1.5
唐 藏 镇	1	2502.6	4.4			1	2.6	0.3			2500	2.6			1.5
林 业 局	5	41002	2						41000				5	2	2
水 利 局	3.5	25	8			3.5	25	8							
交 通 局	42	8	0										42	8	

附件 2

2022 年度凤县花椒、核桃新建及改造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镇	花椒			核桃		备注	
	新建园			老园改造	新建园		老园改造
	全年任务	春季任务	秋季任务				
合计	3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2000	
双石铺镇	1000	600	400	4000	200	300	
凤州镇	800	480	320	2000	100	200	
唐藏镇	400	240	160	1000	100	1000	
留凤关镇	300	180	120	1200	100	100	
红花铺镇	200	120	80	800	100	100	
河口镇	200	120	80	800	100	100	
平木镇	100	60	40	200	100	100	
黄牛铺镇	0	0	0	0	100	50	
坪坎镇	0	0	0	0	100	50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

共印 35 份